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红十字会是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部、宣传筹资部、事业发展部、捐献服务部。

（二）部门主要职责

市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市红十字会由市政府领导联系。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工作。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三）发展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红十字志愿服务网络，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工作。

（四）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五）参与宣传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大力宣传和推动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开展对外友好合作交流。

（七）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合作；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的交往与合作。

（八）指导、督促、检查区红十字会的综合目标管理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工作任务

2016年，认真宣传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方案》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年度要点工作和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提升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开创南京市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1、充分发挥政策优势，继续加大三个《意见》在市、区红十字会和基层组织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主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构建民间外交渠道和加强基层基础服务覆盖等方面的职能，把坚持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群众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2、重视理论阵地建设，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红十字会工作，巩固现有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和网站、微博、移动媒体等宣传平台，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扩大红十字会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3、召开南京市红十字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善理事会、常务理事集体领导机制，建立专家咨询论证和健全民主决策制度。规范基层红十字组织建设。加强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干部建设，举办红十字会专兼职干部培训班。加强学校红十字组织能力建设，举办红十字高校联席会议和青少年夏令营，开展市级红十字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和适合青少年的各类主题活动。加强冠名医疗机构管理和交流活动。

4、建立市、区红十字会捐赠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健全经费审查监督制度，逐步规范捐赠人数据库、项目数据库，管理使用做到“两公开两透明”，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和相关部门监督。认真整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公开公正透明。做好备灾救灾应急准备工作。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建设，提高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加大南京市（六合区）红十字会衣物捐赠中心宣传力度。

5、持续改善民生。加强项目筹资，加大筹资力度，拓展筹资渠道，推进“博爱送万家”和助医、助学、助困、助老、助孤、助残等人道救助活动。做好金陵博爱医疗救助金、各项博爱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相关工作。扩大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完成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和南京市科技馆应急救护互动式教学平台项目，加大已有志愿服务基地的改造，打造成应急救援、自救互救、防灾避险、健康体验等知识的综合场所，形成市、区红十字会各具特色、重点突出的人道公益品牌，使社会更多的群众受益。

6、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事）业、进机关。继续推进高一新生军训期间救护普及培训工作，开展学校健康安全辅导员复训，不断扩大规模和水平。做好“江苏省公益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项目”。

7、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及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的社会宣传力度。举办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遗体志愿者之友二十周年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南京市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和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宣传捐献者的无偿奉献精神。尊重捐献人的意愿，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完成好省骨髓库下达的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入库指标。

8、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在学校、街道、社区（村）等红十字服务网络，发挥城市志愿服务站功能。做好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

发展、管理，尊重志愿者的劳动、保护志愿者的积极性。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

9、密切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及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联系，开展在 人道救援、卫生救护、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发挥红十字组织在 两岸民众之间的沟通、互助和推进祖国统一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与国际红 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帮助人们重新恢复与亲人的联系。

10、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委托事宜。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本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924.2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860.20 万 元，事业收入（非税收入）24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40 万元。

本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92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42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35.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68.91 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46 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21.00 万元； 项目支出 445.7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9.8 万元（同口径相比， 不考虑 2015 年度志友纪念林建设经费）。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6 万元。本项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万元。编制年度预算时，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尚未正式出台，下一步该项经费将按照市财政要求进行调整。

(5) 会议费预算 4.2 万元。

(6) 培训费预算 21 万元。

(二)、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市红十字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三救三献等专项工作，需要项目预算 445.78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如下：

1、应急救护培训与社会救助 248 万元。其中：

(1)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救护培训发生的教材及教职人员劳务费、场地租赁费等。

(2) 公益性应急救护百万培训 160 万元。用于全年不间断地对我市市民初级救护员培训 1 万人和普及性救护培训 9 万人的培训支出。

(3) 南京科技馆应急救护互动体验平台 64 万元，用于相关工程建设。

2、宣传筹资 53 万元。用于编制红十字简报、年报、报刊专版宣传、宣传材料制作、系统内宣传及新闻志愿者、各志愿服务队活动支出等。

3、事业发展与志愿服务 49 万元。其中用于全市中小学校健康安全辅导员复训 12 万元（50 人×6 天×400 元）、全市红十字会基层干部培训 6 万元（50 人×3 天×400 元）、高校大学生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暑期夏令营及青少年国际人道法传播活动、冠名医院交流、红十字示范校建设及救护器材补助支出等。

4、捐献服务 8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捐献服务支出，包括：捐献造血干细胞工作、遗体 and 器官捐献工作、无偿献血宣传、“癌友”活动经费、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支出等。

5、办公设备购置 12.78 万元。我单位大部分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已经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无法适应正常办公需要，计划分 2 年 2 批次更新办公设备。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2016 年南京市红十字会支出总预算 924.20 万元。

(1) 按功能分类：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57 万元。

(2)按经济分类(支出用途)分类:按照支出用途分基本支出 457.42 万元、项目支出 445.78 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 21 万元。①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②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一般性项目、资本性项目(办公设备购置)。③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附: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市红会.xls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